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5 年約用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

壹、依據: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辦理,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約用人員,約用 期係採曆年制約用,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
貳、報考資格: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,不限性別,未具雙重國籍,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三、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(含學院)以上,法律系所或相關 系所畢業,領有畢業證書者(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,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 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,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 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,12個學分以上者)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: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

參、錄取名額及進用須知:

依成績順序正取1名;另擇優儲備若干名,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,按總成績排序通知進用;惟有前點第二款情形者,即喪失儲備資格,不予進用。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,應撤銷進用。候用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,即喪失錄取資格。另甄試結果,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報名期間: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 (星期一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止,以郵戳為憑,逕以掛號郵寄至540226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,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,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115年檢察官助理甄選」,或親自送達(以報名表件送達本署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),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。
- 三、洽詢報考事宜聯絡電話: 049-2242602 分機 2059 游小姐; 洽詢工作內容聯絡電話: 049-2242602 分機 2922 林小姐。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:請至本署網頁 http://www.ntc.moj/自行下載。

伍、報名時應附文件:

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,依序排列如下: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(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,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- 二、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,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,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。
- 三、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,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(無則免附)。

- 四、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。(無則免附)。
- 五、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,並蓋章切結與正本 相符。(無則免附)。
- 六、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,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,並 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※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,則不予受理,亦不退件。

陸、考試方式

一、筆試(占總成績 50%,總分為 100 分)

刑事法(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洗錢防制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):考試時間1小時,題型以選擇題、是非題、簡答題為範圍。

※筆試成績前12名者始能參加口試,第12名如有同分者,併列參加口試。

二、口試(占總成績 50%,總分為 100 分)

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、工作經驗、細心度、電腦知識 及專長等綜合評分,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,不予錄取、儲備。

※總分同分者,名次排序以筆試成績高者為較前次序;仍為同分者,由本署加測電腦中文打字測驗,成績高者為較前次序。

柒、考試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筆試日期:暫訂 114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四)於本署 4 樓大禮堂舉行,請於上午 10 時報到,10 時 20 分考前說明,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考試。
- 二、筆試名單: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,公告於本署網站,請應試人員 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- 三、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,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 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,任一正本應試,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- 四、口試日期: 暫訂 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。
- 五、筆試成績前12名者得參加口試,參加口試名單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預計於114年 12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,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 查閱,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- 六、上開筆試及口試日期均為暫訂,屆時如需異動將於原暫訂日期前1日下午4時前公 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,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
捌、工作內容: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、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、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。
- 六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。
- 七、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玖、待遇:

依據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辦理(每薪點折合率約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39.1 元)。薪點自 360 薪點起敘,約支 50,076 元。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,自 376 薪點起敘,約支 52,302 元。

壹拾、 甄選錄取公告:

- 一、本次招考正取及儲備候用人員名單,於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公告 於本署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二、本署將依報名時所留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,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 取資格。報考人於候用期間有更新上開聯絡資料情形,應確實通知本署人事室更新 聯絡資料,如經本署連續2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共3次均未能聯繫上時 ,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,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壹拾壹、其他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錄取人員進用時,前3個月為試用期,試用期間有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違反契約等情事者,本署得依契約停止試用,並提前終止契約。試用期滿後之任職期間,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因品性不端、工作不力或違背契約有具體事證者,本署得終止契約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時,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進用並切結保密同意書,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,本署即予終止契約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應試人員應依本署公告之試場注意事項(附件1)及應試人員注意事項(附件2)應考。如有違規情事者,應依規定扣考、扣分或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四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,經南投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,則另行擇期舉行,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,不逐一個別通知,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五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
附件一

試場注意事項

第 1 條

應試人員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,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,十五分鐘內,得准入場應試,逾時不得應試。考試開始後,四十五分鐘內,不准離場。

第 2 條

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,任一正本(以下簡稱身分證件)入場應試,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,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
應試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,於考試開始前10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,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及姓名及試題之科目有無錯誤,遇有不符,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第3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予以扣考,並不得繼續應考,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:

- 一、冒名頂替。
- 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三、互換座位或答案紙。
- 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- 五、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- 六、故意不繳交答案紙。
- 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,書寫有關文字。

八、未遵守本規則,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,或繳交答案紙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, 擾亂試場秩序。

因過失未繳交答案紙者,就其未繳交之答案紙不予計分。

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,由本署逕行告發。應試人員雖將證據湮滅,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,仍依規定處理。

第 4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:

- 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- 二、毀損答案紙彌封、編號。
- 三、散發試題後,窺視他人答案紙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- 四、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紙或作答結果,供他人窺視。

應試人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,且情節重大者,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第 5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視其情節輕重,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:

- 一、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。
- 二、裁割答案紙。
- 三、污損答案紙。
- 四、在答案紙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- 五、繳交答案紙後,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- 六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
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 設備隨身攜帶,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
八、考試開始鈴響前,即擅自在答案紙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,仍繼續作答。

第6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,視其情節輕重,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:

- 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- 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,移動座位。
- 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四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。
- 五、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- 六、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
口試應試人員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,有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 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,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,視其情節輕重, 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。

第7條

扣考者,不准繼續應考,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,始得離場。

扣分者,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,並保留證據,經應試人員、監場人員、試務中心主任簽名後,層送檢察長核備,並俟閱卷完畢後再將影本粘貼被扣考或扣分之答案紙上,以憑核計成績。

第 8 條

應試人員作答,應使用本國文字,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,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9 條

應試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答案紙,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,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第 10 條

應試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,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 4 條至第 6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,俟應試人員作答完畢繳卷時,依規定予以扣分。

附件二

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於就座前先確認應試編號與座位編號是否一致,以免誤坐他人座位。
- 二、 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,除必要應用文具外, 其餘不得留於應試人員座位上。
- 三、 於鈴響 15 分鐘內仍可入場 (時間認定以監場主任為主)。
- 四、 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,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五、 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;考試結束前交卷者請連同試題繳回。
- 六、 答案紙發下後,請先核對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及姓名是否正確。
- 七、 答案紙務須節用,不再另外發給。
- 八、 答案紙書寫方式,一律以直式橫書為限。
- 九、 試題右上角請應試人員自行註明應試座位號碼。
- 十、 請遵守試場注意事項,如有違規情事,將依試場注意事項處理。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5 年約用檢察官助理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出 生 年月日		年 月	日				
身分證		同意貴署	足	一否					
統一編號	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素行調查					應考)	、貼照	<u> </u>
通訊地址						`	最近三 1半身		•
户籍地址						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舌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	□否 □是	兵役	兵役 □已服兵役(軍種: □未服或□免服兵役() 原因:))		
原住民身分	戶籍登記□是族別 □否 身心障礙身分 □是類別及程度 □否								
日上的口	學校名稱(請填全徵	舒)	所、	系、科名	稱	畢	業 -	年 月	
最高學歷				T		年	月		
現職	單位名稱:		職務:						
	1.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經 歷 (含任職時間)	2.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(否任職时间)	3.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國民身分言 影 E 粘 貼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(背面)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								
明文件均為真實 甄選前未能察覺而 消錄取資格或解係。 報考人簽章:	真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 ,如有虛偽不實者,縱因 而錄取,仍應予無條件取 雇,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民國 114 年 月 日	主辦單位審查欄: 應附證件: 1. □報名表 1 份 2.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(浮貼於報名表) 3. □親筆書寫簡要自述 1 份【務請親筆書寫】 4. 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. □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件影本份 6. □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份 7. □其他:(如專業證照、相關工作證明等-無則免附) (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,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							
審查結果:□	應試編號:								

簡		要	<u>.</u>	自		述
					每分鐘電腦中文打字字	字數【
附證明】、法律二	工作相關	經驗、對	司法的期待與	1將來志向等)		
+ # P F9	Æ	ы	п	填表人	(壮阳悠井中)	
中華民國	午	月	日	填表人 簽章	(請親筆書寫)	